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文件 河南省电影局

豫新出发〔2022〕5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电影局 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新闻出版局、电影主管部门，济源示范区新闻出版电影局：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探索新闻出版（版权）、电影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要求，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电影局制定了《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电影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现印发你

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对于免于处罚的情形，新闻出版、电影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当事人签订承诺书，依法规范经营活动。

附件：1.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电影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2. 承诺书



附件 1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河南省电影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1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 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 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 七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 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 物样本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 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法 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备案 手续的处罚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 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从事包装装 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 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 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备注
5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6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7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处罚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附件 2

承 诺 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_____）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_____）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